



保護你： 和平保障令及禁制令

(For Your Protection: Peace Bonds and Restraining Orders)

提供資訊給婦女因伴侶關係而需要保護免受暴力或暴力威嚇

內容 (Contents)

求助有門 1

- 如果你的處境危急
- 如果你的處境並不危急，但仍擔心你的安全或你子女的安全
- 卑詩省的受害人服務

「和平保障令」(Peace Bonds) 及「禁制令」(Restraining Orders) .. 4

- 甚麼是和平保障令及禁制令？
- 它們聽來作用相同。它們有何分別？我該選擇那一項？

和平保障令 8

- 我如何申請和平保障令？
- 下一步，會發生什麼事？
- 「逮捕令」(arrest warrant) 與「傳召出庭」(summons) 有何分別？
- 我是否須要出庭聆訊？
- 如果他簽守和平保障令後在我家出現，我該如何處理？
- 如果他已簽了和平保障令聲明他不能接觸我，但我想見他或與他談話，我該怎麼做？
- 如果我想更改或取消和平保障令，我該怎麼做？
- 如果我遷移他省，我該怎麼做？
- 如果他遵守各項和平保障令的規定，那會有什麼後果？
- 如果和平保障令期滿後，我仍擔心我的安全，我能做些甚麼？

禁制令 16

- 我如何申請禁制令？
- 我需要律師嗎？
- 在法庭聆訊中，會發生什麼事？
- 如果我認為我需要立即受保護，我該怎麼做？
- 如果我獲得的禁制令指明他不能接觸我，但他在我家出現，我該怎麼辦？
- 如果禁制令生效後，我想與他見面或談話，那會有什麼後果？
- 如果我想更改或取消禁制令，我該怎麼做？
- 如果我遷移他省，我該怎麼做？
- 如果他遵守各項禁制令的規定，有什麼後果？

資源服務 26

此冊子

(About this booklet)

一般人尋求保護令，在不同的情況下，有不同的原因，例如：免受同事、鄰居或配偶以外的親屬，用暴力對待或破壞其物業。然而法庭頒發給婦女的保護令，大多數是為保護她們免受男伴或前任伴侶滋擾。

這冊子是為卑詩省婦女而編寫，就她們在此情況下需要受保護，以應付一名她們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的男性。但是，在此所載的資訊也適用於需受保護的一般人，以應付他們的非直系親屬或同性伴侶；也適用於需受保護的男性，以應付他們的女伴或前任伴侶。

此冊子不包含法律意見。它只提供資訊，針對關於在「加拿大刑事法規」(Criminal Code of Canada) 下第 810 條頒發的「和平保障令」(peace bond)，及在「卑詩家庭關係法」(British Columbia Family Relations Act) 下第 37 條頒發的「禁制令」(restraining order)。

求助有門

(Help Is Available)

如果你曾受你的同居或已婚伴侶，前任伴侶或男友、或直系或非直系家屬，暴力對待或暴力威嚇，**你並不孤單，因為求助有門。**

如果你的處境危急

(If you are in immediate danger)

任何人襲擊你的子女、滋擾或跟蹤你。以傷害你的身體或毀壞你的物業來威嚇你，均屬刑事罪（罪行， a crime）。

如果你感到害怕和認為你或你的子女處境危急，**請立刻打911報警**。說出「Chinese (中文)」和「Police (警察)」，你會聽到「咯」一聲，跟著是片刻寂靜，這表示接線生正將你的電話轉接給一位傳譯員。請不要掛線！傳譯員會接聽你的電話，並用中文幫助你，你到時便可講你的語言。

警方與你談話完畢後，他們會決定是否對你的伴侶或前任伴侶犯了刑事罪有足夠証據。

- 如果証據充足，警方可能會拘捕你的伴侶或前任伴侶並要求「政府律師」(Crown counsel)（一位由政府聘用的律師）以刑事罪起訴他。如果政府律師批准此項控訴。你的伴侶或前任伴侶將須要上庭。
- 如果証據不足，警方可能會申請一項和平保障令亦稱為「810 保証書」(810 recognition)，以保護你免受你的伴侶或前任伴侶滋擾。也許，他們會建議你申請一項「民事禁制令」(civil restraining order)。

如果你的處境並不危急，但仍擔心你的安全或你子女的安全

(If you are not in immediate danger, but still fear for your safety or the safety of your children)

如果你曾受暴力威嚇或暴力對待，或你擔心你的安全或子女的安全，但尚未面臨危險，你可以：

- 向警方要求一張和平保障令，或
- 向法庭申請一份民事禁制令。

（和平保障令與禁制令的分別，請參考後頁。）

你也可延聘律師，或與「法律援助」(legal aid)談談以了解你是否具資格獲得免費的法律援助律師服務。律師能幫助你獲取保護令，並提供其他能保障你子女安全的可行方法。

找你社區內的多元文化服務工作者，或受害人服務工作者談談也是個好主意。如欲尋求提供中文服務的機構名稱，請參見冊子後頁的資源服務。

有權享有安全感

(The right to feel safe)

你有權享有安全感和要求警方的協助。這是他們的職責。

如果你區內設有「臨時庇護中心」(transition house)或「安全屋」(safe house)，你可要求警方安排你入住或往其他安全地方，例如：親戚或朋友家中。

警方也可將你轉介至區內的「受害人服務辦事處」(victim services office)。該處的工作人員會幫助你，並與你一起準備一份個人安全計劃書。

卑詩省的受害人服務

(Victim Services in British Columbia)

省內大多數社區均提供受害人服務。受害人服務工作者接受過特別訓練，他們可以提供下列服務：

- 心理支援服務
- 實際的幫助，例如：和你一同與警方接觸或上庭，或幫你填寫表格。
- 提供有關刑事司法制度的資訊，法庭程序及你個案的進展，及
- 若有需要，他們可提供轉介前往其他社區資源服務。

全部受害人服務都是免費的。如欲尋找就近你的受害人服務辦事處，可於一星期七天，每日 24 小時，致電「受害者連線」(VictimLINK) 免費直撥電話 1-800-563-0808。「受害人連線」是卑詩省為罪案受害人提供的保密、多種語言援助及資訊專線，包括家庭及性暴力的受害人。如果你需要一名傳譯員，請說出「Chinese (中文)」他們便會轉接給一名中文傳譯員。

和平保障令及禁制令

(Peace Bonds and Restraining Orders)

甚麼是和平保障令及禁制令？

(What are peace bonds and restraining orders?)

- 和平保障令和禁制令都是保護令，它們均是由法官在法庭頒發，來幫助保護個人免受他人滋擾。
- 該兩項法令均列出一些條款，規定你的伴侶或前任伴侶必須遵守。那些條款是依據你的個人需要而訂立。通常，法令會指明你的伴侶或前任伴侶不能與你或你的子女直接或間接接觸。意即，不能到你家或工作地點，不能給你電話或通信，也不能通過親戚或朋友留言。
- 該兩項法令必須遵守。否則，你的伴侶或前任伴侶會面對嚴重後果，包括罰款及 / 或監禁。
- 該兩項法令在卑詩省任何地方均可執行。意即，若你的安全被該名受法令監管的人威脅，警方可以將他拘捕。
- 該兩項法令經法官簽署後，便會被儲存在「保護令登記庫」(The Protection Order Registry)。

「保護令登記庫」

(The Protection Order Registry)

保護令登記庫是一個電腦資料庫，以儲存卑詩省法庭頒發的保護令。如果你致電告訴警方你伴侶或前任伴侶違犯了保護令，警方可在任何時間，無論日夜，致電中央電話獲取你保護令的最新資料。然後，警方可以立即執行該保護令。

- 確定 — 你可隨時致電「受害者連線」的免費直撥號碼 1-800-563-0808，以確定你的保護令已經儲存在資料庫。

「受害人連線」是卑詩省為罪案受害人提供的保密、多種語言援助及資訊專線，包括家庭及性暴力的受害人。如果你需要一名傳譯員，說出「Chinese (中文)」，便會轉接給一名中文傳譯員。

它們聽來作用相同。它們有何分別？我該選擇那一項？

(They sound like they do the same thing. How are they different? Which one should I choose?)

如果你處境危急，請立即報警，否則你可自行決定那一項保護令最適合你。以下列出它們的主要分別：

和平保障令 (Peace Bonds)	禁制令 (Restraining Orders)
你可申請一項和平保障令以免受任何人滋擾，包括那些與你只有約會過的人，例如：男友或前任男友。	申領禁制令是必須雙方有家庭的關係，已婚(離婚)或同居，或與他生下孩子。
如果你擔心你或你子女的安全，你應向警方要求和平保障令。	你可以申請禁制令：如果你擔心你的安全，或為了一些程度較輕的問題，例如：制止你的伴侶或前任伴侶每日打電話給你，或制止他不請自來到訪你家或你子女的學校。
你毋須經律師申請和平保障令。警方會代你申請，而政府律師(由政府聘用的律師)會出庭處理你的個案。	你可經由或不經律師(由你選擇)申請禁制令，但建議你聘用律師。除非你符合資格獲取法律援助(見第7頁所載較詳細的法律援助資料)，你須自行繳付律師費。
申請和平保障令是免費的。	在「省級法庭」(Provincial Court)申請禁制令是不用付費。在「最高法院」(Supreme Court)申請，你須繳付存檔費約\$200，除非你合符資格獲得法律援助(見第7頁所載有關法庭的詳細資料)。
和平保障令有效期為一年。如果該法令期滿後你仍擔心受滋擾，你可要求另一項和平保障令。意即，你須要再次重新申請。為確保你在和平保障令期滿後仍受保護，你可在和平保障令仍然有效期內申請一項禁制令。	禁制令是沒有時間限制的，除非處理你個案的法官把有效的期限加在法令上。

- 通知 — 如果你保護令所監管的人被監禁在省級監獄，你可登記一份保密的「聯絡資料表格」

(Contact Information

Form — PFA 109)，你可向你就近你的受害者服務辦事處或法院索取該表格。當他即將出獄時，負責通知受害人的職員會與你聯絡。欲找最近你的受害者服務辦事處，可致電「受害者連線」(VictimLINK)。

和平保障令 (Peace Bonds)	禁制令 (Restraining Orders)
在卑詩省頒發的和平保障令和禁制令，可在省內任何地方生效，但是其中只有和平保障令才能保証在加拿大國境內任何地方生效。	在卑詩省頒發的禁制令，大多數不會被其他省份承認。如果你遷離卑詩省，你需要在你生活的地區另行申請禁制令。

和平保障令

(Peace Bonds)

我如何申請和平保障令？

(How do I get a peace bond?)

打電話給你區內的警方，告訴他們你需要一項和平保障令(正式的法律名稱是“810 保証書”)。區內警方的電話可在你區內電話簿首頁內找到。(在溫哥華，就算非緊急，也可致電 911 獲取和平保障令。)警員會要求你描述，發生何事令你感到害怕或覺得危險。你可要求一名傳譯員幫你。如果找不到傳譯員，可聯絡「受害者連線」(VictimLINK，見第 2 頁和第 14 頁)。

你應告訴警方，你是否保留了任何有關過往事件的筆記，是否收過任何恐嚇信，電郵或電話留言，或是否有任何人見到你的伴侶或前任伴侶用暴力對待或威嚇你。

下一步，會發生什麼事？

(What happens next?)

如果警方同意你的害怕是有充份理由的，警方便會將你的情況及你覺得需要和平保障令的原因，寫入報告內，送交政府律師。

在和平保障令內指明的條款將會依你的情況和要求而定。例如，如果你要求你的伴侶或前任伴侶不要接觸你或你的子女，你必須將此要求列入。警方給政府律師的報告會說明你想將甚麼條款列入和平保障令內。

政府律師會檢討該報告以決定是否具有充份証據需要申請和平保障令。如果政府律師同意証據充足，他/她會要求法庭頒發逮捕令或法庭召令。

當你與警方談話

(When you speak to the police)

確定你記下警方的案件或檔案號碼以及該警員的名字，或索取該警員的名片。

如果你有任何疑問或關注事宜，最簡易的途經就是找同一位警員談話—她或他會對你和案件較熟識。

「逮捕令」(arrest warrant) 與「傳召出庭」(summons) 有何分別？

(What's the difference between an arrest warrant and a summons?)

逮捕令：

(An arrest warrant)

如果你需要即時保護，政府律師會要求頒發逮捕令。意即，警方一旦找到你的伴侶或前任伴侶，便可將他逮捕。他一旦被捕，以下其中一項情形將會發生：

- 他將在某些特殊條件下，從警方扣留中獲得保釋外出，或
- 他將被警方扣留直至被帶上法庭作保釋聆訊(你毋須出庭)，聆訊中法庭會指明他必須遵守的保釋條件。

在上述任一情形下，保釋條件大都會包括不能接觸你或你的子女。保釋條件會一直維持至法官對和平保障令作出最後決定為止。

法庭召令：

(A summons)

政府律師只會在你等候和平保障令的申請聆訊期間，而毋需以保釋條件來保護你的情況下，才會要求法庭召令。

法庭召令規定你的伴侶或前任伴侶在指定日期出庭(你毋須出庭)。

在法庭上，他會被法官審問他是否同意你有充足理由害怕。如果他同意，法官會命令他“登入”和平保障令內(意即他必須遵守令內指示)。如果他不同意，法官會命令他在和平保障令的申請聆訊中出席。

我是否須要出庭聆訊？

(Will I have to go to court for the court hearing?)

你須出庭。政府律師會通知你出庭日期並會在出庭前安排與你做一次簡短的面談。在該面談中，你可以告訴政府律師有些甚麼條件你想列入和平保障令內，例如：你可以要求在和平保障令中聲明他完全不能接觸你、或他可以通過親戚朋友間接接觸你。

在法庭聆訊中，政府律師需要為和平保障令的理由提出辯論。政府律師會要求你向法官解釋發生了甚麼事令你害怕這個人。政府律師亦可能傳召其他証人支持你的証供。

你的伴侶或前任伴侶(或他的律師)可以在聆訊中向你及你的証人提出問題。他可能講出對同一事件自己的看法，並傳召他的証人。

如果法官判決你有理由害怕，法官會命令你的伴侶或前任伴侶簽守和平保障令。和平保障令將列出該人須遵守的條件，及該令的屆滿日期(最高達一年)。他也可能被要求繳交某數額的保釋金，以保証他遵守承諾，服從保護令的條件。

確定警方能夠聯絡到你

(Make sure the police can contact you)

確定警方有你現在的電話號碼或/及地址，或一位能找到你的聯絡人的電話號碼。當你的伴侶或前任伴侶獲假釋出來，警方會嘗試通知你。

要求多元文化服務工作者或法庭職員幫你獲取一份假釋條件的副本，並將該副本隨身攜帶。

如果你的伴侶或前任伴侶違犯任何一項假釋條件，請立即報警。

法庭上的傳譯員

(Interpreters in the courtroom)

當你在法庭內，法庭會提供一名免費的傳譯員幫助你。你可要求法庭職員在你上庭日期前儘快為你安排。

如果你在法庭外需要一名傳譯員(例如：要與法庭職員談話)，可要求一位懂英語的朋友或家人與你同往。

如果他簽守和平保障令後在我家出現，我該如何處理？

(What should I do if he shows up at my home after he's signed the peace bond?)

如果和平保障令說他不能與你有任何接觸，應致電 911 然後說「Chinese (中文)」和「Police (警察)」。你會聽到「咯」的一聲，接著是片刻寂靜，這表示該接線生正將電話轉接至傳譯員。請不要掛線！傳譯員會來接聽你的電話，這時你便可以用你的語言交談。

你須要解釋給警方知你持有一項指明無接觸的和平保障令，而那名列在保障令內的人在你家出現。形容他正在做甚麼破壞了保障令的條件。

在大多數個案中，尤其是如果你身處危險，警方會逮捕那人和要求政府律師控以刑事罪。如果那人被定罪違犯和平保障令，他將有刑事紀錄，同時也可能會：

- 被判監守行為，最高可達三年
- 被判罰款，最高可達 \$2,000，及 / 或
- 被判入獄，最高可達 6 個月。

法官會按案件情況來判決刑罰。除非案情十分嚴重或他過往曾有違犯法庭命令紀錄，否則法官一般都不會採用最高罰款或刑罰。

如果他已簽了和平保障令聲明他不能接觸我，但我想見他或與他談話，我該怎麼做？

(What if I want to see him or talk to him after a peace bond that says he cannot contact me is signed?)

一旦簽了和平保障令，此法令內的人必須遵守其條件，若違犯保障令，就是刑事罪行。就算你想見他，他也不能見你，除非先由法官修改和平保障令方可。

如果我想更改或取消和平保障令，我該怎麼做？

(What if I want the peace bond changed or cancelled?)

記住，和平保障令是用以保護你的安全。在你作任何改變之前，你可以考慮找一名多元文化或受害人服務工作者談論有關這樣做的影響及後果，尤其是你個人的安全。

如果你仍想改變或取消和平保障令，請聯絡諮詢政府律師。

如果我遷移他省，我該怎麼做？

(What if I move to another province?)

和平保障令在加拿大任何地方都有效。往訪你新到省份的警方，出示保障令的副本，並告知警方你的情況。

保留一份和平保障令的副本

(Keep a copy of the peace bond)

當和平保障令生效時，可向法庭職員 / 政府律師或受害人服務工作者要求取得一份副本，並看一遍以確定你明白所述條件。如有必要，可要求別人幫你翻譯。

法庭職員會將和平保障令送去保護令登記庫，但你仍須保留一份副本，以便需要報警時，可以向警方出示。

如果和平保障令包括了你的子女在內，將一份和平保障令的副本交給一位在你不能照顧子女時負責代管的人，例如：老師、托兒服務員、教練或其他導師。吩咐你子女的托護人員，如果你的伴侶或前任伴侶不遵守和平保障令的條件時，他們便要報警。

通過遍及加拿大的電腦系統，在任何省份或地區的警方，都可以聯絡「卑詩保護令登記庫」(British Columbia Protection Order Registry)以便確定該和平保障令的條款，並且實施執行。

如果他遵守各項和平保障令的規定，那會有什麼後果？

(What happens if he follows everything the peace bond says?)

如果他遵守該和平保障令中的每項規定，和平保障令到期滿終止便無效。他不會有刑事紀錄、不用交罰款，也不用坐牢。

如果和平保障令期滿後，我仍擔心我的安全，我能做些甚麼？

(What can I do if the peace bond expires, and I'm still afraid for my safety?)

和平條障令有效一年。想獲取另一項和平保障令，你需要提供新的証據(有些事情發生了)來讓法官認為你須要一項新的和平保障令來保護你。你須要再次通過申請程序。

如果你仍擔心你的安全，與律師或法律援助談論如何取得一項禁制令。你可在和平保障令仍然有效期內申請一項禁制令。

禁制令

(Restraining Orders)

我如何申請禁制令？

(How do I apply for a restraining order?)

多數人都會在處理其他的家庭法律事宜，諸如撫養或支援等，要求法官在頒佈法令的同時，申領一項禁制令。不論是省級法庭及最高法院均能審理家庭事宜。至於向那類法庭申請將取決於以下情況：

- 你有沒有子女；及
- 你有沒有子女撫養權 (Child Custody)、監護權 (Guardianship)、或探視權 (Access Order)，又或你計劃申請以上一項命令作為分居或離婚的一部份(在這情況下，你的禁制令申請一般都會同時處理)。

你應向「**省級法庭**」(Provincial Court) 申請，如果你：

- 已有子女，並想為自己得到保護，或
- 已有子女，並想為自己及他們得到保護，及
- 已經或有意向省級法庭申請一項子女撫養權、監護權或探視權。

你應向「**最高法庭**」(Supreme Court) 申請，如果你：

- 沒有子女，並想為自己得到保護，或

獲取法律幫助

(Getting legal help)

如果你需要一名律師，但又負擔不起費，用可嘗試法律援助 (legal aid)。從你區內的電話簿白中，在 legal aid 項下，找出最就近你的法律援助辦事處。

法律援助會為那些收入在某水平以下的人，免費提供法律意見和代表律師服務。如果你伴侶或前任伴侶對你或你的子女有身體暴力威脅，而你又符合低收入條件，你會獲得提供一名法援律師。法律援助也會提供及支付一名合格的法律傳譯員來幫你申請。

如果你被拒絕法律援助，但你符合其經濟條件的資格，你可以要求覆核或「例外覆檢」(exception review)。法律援助可能為你延聘律師，如果你可以證明你有受傷害的危險或可能與你子女失去聯絡；或你因嚴重情況或殘障而沒有能力代表自己出庭。

- 有意向最高法庭申請離婚及/或分配物業或撫養/探視，或已經有一項向最高法庭取得的子女撫養權或探視權作離婚的一部份。

最好與律師在申請禁制令之前，討論向那法庭申請為佳。至於省級法庭能否向沒有子女的夫婦頒發禁制令，此點存有不同的觀點。如果你沒有子女，最好向最高法院申請，以確實你有權取得禁制令。

我需要律師嗎？

(Will I need a lawyer?)

你可以在省級或最高法院申請一項禁制令而不用律師，但如果可以的話，你仍應聘用律師代勞。尤其在最高法院，你將要填寫的表格及所經的法庭程序，可能是既複雜又困難。律師在庭上提出你的個案時亦可能比由你自己處理更有效率。如果你沒有律師，你需要一位會說流利英語並且對法庭制度有些經驗的人，幫你填寫表格及與法庭職員談話。

請注意，就算你沒有能力延聘律師處理整個過程，獲取有關你個案的法律意見也十分重要。

禁制令申請表可在你區內的省級或最高法院索取。(你可從電話簿的藍頁中，在 British Columbia — Court Services 項下，找到最就近你的法庭登記處地址。)

如果你有律師，他或她會代你處理申請事宜及與法院登記職員安排出庭聆訊的日期，並代你在庭上提案(包括提出你要求在禁制令上的條件)。如果你沒有律師，可向法庭職員詢問有關申請程序和如何安排出庭聆訊。

法庭職員會通知你何時需要上庭。

在法庭聆訊中，會發生什麼事？

(What happens at the court hearing?)

在聆訊中會發生什麼事，取決於你的個案是在省級或最高法院進行，及你是否有代表律師。

在省級法庭：

(In Provincial Court)

如果你有律師，你的律師會代表你陳述案情，包括你想列入禁制令的條件；但你將被要求提供證據。如果你沒有律師，法官會要求你解釋你的情況及你想將甚麼條件列入禁制令內。

你或你的律師也可會傳召證人來支持你的證供。你的伴侶或前任伴侶(或他的律師，如果他有的話)可以在聆訊中向你或你的證人問話。他亦可能講出對同一事件自己的看法，及傳召他的證人。

家庭當值律師

(Family duty counsel)

如果你符合經濟資格，在大多數的省級法庭內都有律師能在家庭法律事宜上免費幫助你。提供這些免費服務的律師稱為「當值律師」(duty counsel)。就算你不符合法律援助資格，你可能會符合獲得當值律師服務的資格。可與一位你信賴而又懂英語的人前往你區內的法庭登記處，要求當值律師服務。

「律師轉介服務」

(Lawyer Referral Service)

如果你需要一名律師，卻不合資格獲得法律援助，可致電「律師轉介服務」(Lawyer Referral Service)。在卑詩省內其他地方，請撥

1-800-663-1919。在電話中，用英語要求一名傳譯員協助。該傳譯員會替你在你社區內找尋一名律師給你。

在最高法院：

(In Supreme Court)

如果你有律師，你的律師會代表你陳述案情，利用你的「誓詞」(affidavits)，即書面證據，以及其他證人來支持你的個案。一般你是不會被要求作供的。如果你沒有律師，法官會要求你向法庭解釋你的情況及出示你的其他證人的誓詞。

你的伴侶或前任伴侶(或他的律師，如果他有的話)也會出示誓詞來支持他對案情的看法。

在省級與最高法院：

(In both courts)

如果我認為我需要立即受保護，我該怎麼做？

(What if I think I need protection right away?)

如果你的處境危急，致電911然後說「Chinese (中文)」和「Police (警察)」。你會聽到「咯」的一聲，接著是片刻寂靜，這表示該接線生正將電話轉接至傳譯員。請不要掛線！傳譯員會接聽來幫你，這時你便可用你的語言交談。

如果你覺得要等到待聆訊日期才取得保護令會不夠安全的話，可儘快要求見法官獲取一項「單方面」(ex-parte)保護令。這項保護令是由法官主持的聆訊中頒發，然而，被此令點名的人(你的伴侶或前任伴侶)不會收到法庭的事前通知。你或你的律師應告訴法官為何你感到不安全。你的伴侶或前任伴侶不會出庭或被通知有關聆訊或保護令，直至他收到由法庭給他的保護令副本才可得知。

單方面保護令是一項臨時禁制令，其中訂明了一些條件，例如：不能接觸你或你的子女。此項單方面保護令有效至期滿為止或直至法庭頒發另一份禁制令。如果他不遵守令內條件，便可能會被逮捕並受刑事檢控。

家庭當值律師(Family Duty Counsel)能幫你獲取一項單方面禁制令，如果你的經濟條件符合這些服務的資格。(有關更多當值律師的資料，見第8頁。)

如果我獲得的禁制令指明他不能接觸我，但他在我家出現，

我該怎麼辦？

(What do I do if he shows up at my home after I've got a restraining order that says he cannot contact me?)

致電911然後說「Chinese (中文)」和「Police (警察)」。你會聽到「咯」的一聲，接著是片刻寂靜，這表示該接線生正將電話轉接傳譯員。請不要掛線！傳譯員會接聽來幫你，這時你便可用你的語言交談。告訴他你有禁制令，而該簽守禁制令的人在你家出現，並形容他正在做甚麼破壞了禁制令的條件。

法庭上的傳譯員

(Interpreters in the courtroom)

省級法庭會為你在庭內提供一名免費的傳譯員幫你。你可要求法庭職員在你上庭日期前儘快給你安排此服務。

如果你在法庭外需要一名傳譯員(例如：要與法庭職員談話)，你可要求一位你信任而又懂英語的人一同前往。

最高法院不會提供傳譯員服務。你必須帶一位傳譯員同往。

如果你有律師，最好致電給你的律師。

在大多數情況下，尤其如果你身處危險，警方會逮捕那人並要求政府律師控告他。如果那人因為不遵守禁制令的條件而被定罪，他可能：

- 被判罰款，最高可達 \$2,000，亦/或
- 被判入獄(刑期可長達 6 個月或 2 年，視乎控罪而定。)

法官會按案件情況來判決刑罰。除非案情十分嚴重或他曾經有違犯法庭命令紀錄，否則法官一般都不會採用最高罰款或刑罰。

如果禁制令生效後，我想與他見面或談話，那會有什麼後果？

(What if I want to see him or talk to him after the order is in place?)

一旦簽了禁制令，此法令內的人必須遵守其條件，若違犯禁制令，就是刑事罪行。就算你想他接觸你，他也不能這樣做，除非先由法官修改禁制令方可。

如果我想更改或取消禁制令，我該怎麼做？

(What if I want the restraining order changed or cancelled?)

記住，禁制令是用以保護你的安全。在你作任何更改之前，你可以考慮找一名多元文化或受害人服務工作者談論有關這樣做的影響及後果(尤其是你個人的安全)。

如果你仍然想更改或取消該禁制令，請向頒發該禁制令的法庭或你的律師聯絡。

如果我遷移他省，我該怎麼做？

(What if I move to another province?)

你的禁制令在你新到的省份仍可有效執行。向最近你的法庭登記處查詢，法庭職員會告訴你是否有一些手續能讓你在卑詩省取得的禁制令在新到的省份也受到承認，或你是否需要申請一項新的禁制令；他們也會告訴你是否須要將一份你的卑詩省禁制令副本帶給當地警方。

如果他遵守各項禁制令的規定，有什麼後果？

(What happens if he follows everything the restraining order says?)

如果他遵守禁制令的每項條件，便不會發生任何事。他不會有刑事紀錄、不用交罰款，也不用坐牢。

納入一項執行條款

(Include an enforcement clause)

要求法官或如果你有律師的話，便提醒你的律師，把一項警方的執行條款納入你的禁制令內，以便如果在禁令名單上的人一旦不遵守禁令時，指示警方採取行動。

確定你的禁制令已被立即簽署

(Make sure your order is signed right away)

如果你有律師，提醒他/她將一份你想納入禁制令的條件草綱，包括警方的執行條款帶往法庭。如果法官決定納入的條件與此有別，你的律師可以立即修改草綱。禁制令一經法官簽署，便會由法庭職員送往「保護令登記庫」(Protection Order Registry)。

在省級法庭，如果你沒有律師，法庭職員會為你擬備禁制令。要確定已經將警方的執行條款納入令內。

資源服務

(Resources)

警方

(Police)

如果是緊急事故，致電911然後說「Chinese(中文)」和「Police(警察)」。你會聽到「咯」的一聲，接著是片刻寂靜，這表示該接線生正將電話轉接傳譯員。請不要掛線！傳譯員會接聽來幫你，這時你便可用你的語言交談。

至於其他電話，可打非緊急警方電話號碼，在你區內電話簿的首頁內可找到。當你致電時，傳譯員會為你服務。

多元文化服務及傳譯員

(Multicultural services and interpreters)

以下的機構可提供或為你轉介中文傳譯服務：

Abbotsford 阿博茲福特

阿博茲福特社區服務
(Abbotsford Community Services)

(604) 859-7681

Burnaby 本拿比

本拿比多元文化服務處
(Burnaby Multicultural Society)

(604) 431-4131

溫哥華及低陸平原

多元文化家庭及

支援服務

(Vancouver and Lower Mainland
Multicultural Family Support Services)

(604) 436-1025

Chilliwack 齊里華克

齊里華克社區服務
(Chilliwack Community Services)

(604) 792-7376

Coquitlam 高貴林

中僑互助會
高貴林辦事處
(SUCCESS Tri-City Service Centre)

(604) 468-6000

Kamloops 金姆魯普斯

金姆魯普斯
加里布移民會
(Kamloops Immigrant Services)

(250) 372-0855

保留一份禁制令的副本

(Keep a copy of the order with you)

要求你的律師或法庭職員給你一份禁制令的副本，並仔細閱讀一遍，以便你確實明白所述條件。你亦可要求你的多元文化服務工作者或一名你信賴的人為你翻譯，以便你更確實明白令內的條件。

保留一份禁制令副本，以便你一旦需要報警時可以向警方出示。

如果禁制令包括了你的子女在內，請將一份禁制令的副本交給一位在你不能照顧子女時負責代管的人，例如：老師、托兒服務員、教練或其他導師。吩咐你子女的托護人員，如果你的伴侶或前任伴侶不遵守禁制令的條件時，他們便要報警。

Nanaimo 那乃莫 中溫哥華島 多元文化服務處 (Central Vancouver Island Multicultural Society)	(250) 753-6911
Prince George 喬治王子鎮 移民及多元文化服務處 (Immigrant and Multicultural Services Society)	(250) 562-2900
Richmond 列治文市 CHIMO 心理危機 (CHIMO Crisis Services)	(604) 279-7077
Surrey 素里 素里三角洲 移民服務會 (Surrey Delta Immigrant Services Society)	(604) 597-0205
多元文化交流 社區服務協會 (Multicultural Women's Program)	(604) 507-2260
進步文化交流 社區服務協會 (Progressive Intercultural Community Services Society)	(604) 596-7722
Vancouver 溫哥華市 卑詩移民服務協會 (Immigrant Services Society of BC)	(604) 684-7498
務適 (MOSAIC) 移民、輔導、受害者 支援服務	(604) 254-9626
傳譯員	(604) 254-8022
中僑互助會 (SUCCESS)	
華埠辦事處	(604) 684-1628
中文輔助熱線 (粵語)	(604) 270-8233
中文輔助熱線 (國語)	(604) 270-8222
Victoria 維多利亞市 大維多利亞市 文化交流協會 (Inter-Cultural Association of Greater Victoria)	(250) 388-4728

社區支援者

(Community Advocates)

支援者可以是你社區內的任何人仕，是一位你能信任並願意幫你與警方或法庭制度上處理事情的人。支援者可能是一名受害人服務工作者、朋友或親屬、在你區內婦女中心或臨時庇護所的義工或職員，或一些在多元文化或原住民服務社團工作的人。

要找一名支援者或其他社區資源，請查看你電話簿前面部份的「*community services* (社區服務)」。如果在你社區內找不到支援者，可致電「受害者連線」(VictimLINK) 免費直撥電話號碼 1-800-563-0808。他們會幫助你找一名支援者或將你轉介其他社區中心。

法律援助

(Legal aid)

免費法律援助服務是為符合資格的低收入申請人而設。要找最近你的法律援助辦事處電話，你可在你區內的電話簿白頁中，查看 *legal aid* 或找一位你信賴而又懂英語的人致電「法律服務協會電召中心」(Legal Services Society Call Centre)；在低陸平原，請致電 (604) 408-2172，或在低陸平原以外，請免費直撥 1-866-577-2525。

「家庭當值律師」

(Family duty counsel)

在許多省級法庭內都有「家庭當值法律顧問」(*family duty counsel*，亦即律師)協助那些有家庭法律問題的人仕。就算你不符合申請法律援助的資格，你仍可能獲得家庭當值律師的幫助。如果你沒有自己的律師，而符合經濟上的資格，當值律師能給你提供法律意見，並在一些事情上包括索取一項緊急禁制令，與你一起出庭。就算你不符合經濟資格，當值律師仍可能幫助你。

查詢當值律師辦事處的地址和開放時間，可致電你區內的法律援助辦事處(見上)或你區內的法庭登記處。至於你區內的法庭登記處，可在你電話簿的藍頁 *British Columbia* 項下找到。由於這服務不提供傳譯員，你要與一位你信任而又懂英語的人一同前往。

律師轉介服務

(Lawyer Referral Services)

律師轉介服務會提供一名在你社區的律師名字，該律師能提供 30 分鐘、收費 \$10 的法律服務給你。在電話中，請用英語要求一名傳譯員。

低陸平原： (604) 687-3221

卑詩省其他地方： 1-800-663-1919

家庭法庭輔導員

(Family justice counsellors)

「家庭法庭輔導員」(family justice counsellors) 駐守在遍佈全省的「家庭法庭輔導中心」(Family Justice Centres)。他們可提供給你有關省級法庭程序及家庭法律事宜等資訊，包括子女撫養、探視和贍養，以及轉介到其他社區資源。他們提供免費服務，但會優先提供給一些收入較低的人仕。但不提供傳譯員，你可要求一位懂英語的傳譯員、朋友或親屬與你一同前往。

可致電「卑詩省查詢中心」(Enquiry British Columbia) 並要求接線生將你轉接就近你的「家庭法庭輔導中心」。「卑詩省查詢中心」可用國語及粵語接聽你的來電。

大維多利亞 (250) 387-6121

(Greater Victoria)

低陸平原 (604) 660-2421

(Lower Mainland)

卑詩其他地方 1-800-663-7867

(Elsewhere in British Columbia)

受害者連線

(VictimLINK)

致電「受害者連線」(VictimLINK) 以尋找有關受害者服務，或查詢你的和平保障令或禁制令是否已在「保護令登記庫」內。可於一星期七天，每日 24 小時，致電免費直撥電話 1-800-563-0808。此電話提供多種語言服務，如果你需要一名傳譯員，請說出「Chinese (中文)」，便會轉接給一名中文傳譯員來幫助你。

同性戀者熱線

(Prideline)

查詢有關資訊、轉介及同儕支持「女同性戀者、男同性戀者、變性者及雙性戀者社區」(LGBTB)，可於一星期七天，晚上 7 時至 10 時，致電免費直撥電話 1-800-566-1170。

如欲上網閱覽此冊子及
其他法律資訊刊物，可到
法律服務協會 (LSS) 刊物網頁
http://lss.bc.ca/legal_info/pubs_main.asp

欲免費索取此冊子，請寫信、傳真或電郵：

Distribution
Legal Services Society
1500 – 1140 W. Pender Street
Vancouver, BC V6E 4G1
傳真：(604) 682-0965
電郵：distribution@lss.bc.ca



**BRITISH
COLUMBIA**

Ministry of Public Safety
and Solicitor General



**Legal
Services
Society**

British Columbia
<http://www.lss.bc.ca>

PSSG-03019c
August 2003
(Chinese Version)